

揭西县财政局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揭西县水利局

文件

揭西财农函〔2023〕184号

关于征求《揭西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
贴及节水奖励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为大力推广节约用水，提升用水主体及农民有偿用水、主动节水意识，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保障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财农〔2023〕137号）、《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

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方案（试行）》（揭市财农〔2022〕86号）文件精神，我局会同揭西县发展与改革局、揭西县农业农村局、揭西县乡村振兴局拟定《揭西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请贵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并于10月18日下午下班前复函我局（无意见也请回复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号码0663-5568861，电子版请发送至联系人粤政易。

附件：《揭西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3年10月16日

（联系人：李俊香）

电话：5568811）

揭西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及节水奖励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广节约用水，提升用水主体及农民有偿用水意识和主动节水意识，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保障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的意见》及《揭西县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揭西县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中、小型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高标准农田以及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园项目。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为确保总体不增加用水农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对定额内用水提供保障的专项活动；本方案所称节水奖励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为激励节约用水，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不同规模用水户给予资金奖励的专项活动。

第四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农田灌溉用水定

额标准)执行。

第五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第二章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第六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地表水定额灌溉的种植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番薯、马铃薯)和蔬菜、茶叶、香蕉、柚、柑桔等经济作物的节水农户，主要是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等开展农业生产活动并按规定缴纳农业用水费用的农业用水主体。

第七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考评结果，中型灌区末级渠系补贴标准为 0.018 元/m³，小型灌区补贴标准为 0.012 元/m³，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种植花卉、绿色苗木等其他经济作物的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考核不合格者或者未足额缴纳农业用水费用者，不予补贴。在实施过程中将结合我县财力适时调整完善补贴机制。

第八条 农业用水节水奖励的对象为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不同规模用水户在实际灌溉用水量低于水权定额部分给予资金奖励的专项活动。

第九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采用分类节水奖励。

(一)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用水户包括农户、不同规模的经营主体、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奖励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 10%，奖励 2 元/亩，灌溉定额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二)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 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三)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式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经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考核排名前三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章 奖补程序

第十条 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向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农业水价文件、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高效节水计量登记等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经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核对无误，由权属地所在乡镇（街道）汇总后送县水利局，由县水利局

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审核后，提交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审议。

县财政局按年度安排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工程所有权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

第十三条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组织做好用水补贴对象所属灌区的面积、计量设备、计量时段、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的核对工作。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包括可统筹上级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涉农资金、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有关农业奖补资金和其他资金。

第十五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及时发放到奖补对象，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涉农社区)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动力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

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第十八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县财政局、发展与改革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将采取不定时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县财政局会同发展与改革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发行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为二年。本方案如与相关规章相冲突，以上级规定为准，并重新提交修订。